

變更南投（南崗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第一點：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點：機關用地以供平山里集會所興建使用為限，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
第三點：機關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；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，並應妥予植栽綠化。

第四點：本要點為規定事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